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7-071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对外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丰糖业”)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广西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糖业”)作为原告起诉方获受理,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公司”),远丰糖业会计作为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获受理,法院裁定查封被告方镇河、富方公司、远丰糖业共计价值 119,043,013.70 元的财产,同时,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向法院说明富方公司因转让远丰糖业股权后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情况,并要求公司在法院查封财产数额内不得向富方公司支付已到期的债权,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案件在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2016 年 9 月 28 日,本案件在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向远丰糖业送达了原告提供的证据(关于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合同),2016 年 10 月 20 日,本案件在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次开庭审理。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桂民初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华宏糖业的起诉,其中案件受理费 637,015 元退还华宏糖业,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华宏糖业负担。该裁定上诉期限为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2016 年 12 月 26 日,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向远丰糖业送达了上述《民事裁定书》,2017 年 1 月 22 日,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向远丰糖业送达了华宏糖业的上诉状,上诉状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2016)桂民初 14 号《民事裁定书》,判令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最高人民法院

受理了华宏糖业的上诉状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远丰糖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到律师转来的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最高法民终 2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广西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6)桂民初 14 号民事裁定书;2、本案指令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远丰糖业后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根据广西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材料,原告华宏糖业诉讼请求金额由 119,043,013.70 元变更为 123,908,106.89 元。

近期,远丰糖业与原告华宏糖业、湛江中糖糖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2017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原告华宏糖业的申请,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桂民初 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华宏糖业撤回对被告远丰糖业的起诉。

2017 年 10 月 11 日,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桂民初 3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远丰糖业的查封、冻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 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原告华宏糖业撤回对被告远丰糖业的起诉状后,远丰糖业因本案可能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风险已得以解除,对远丰糖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已消除;本案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亦已消除。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7-067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债券持有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函告,获悉新光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将其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券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887,750 股	2017年 10 月 11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14%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券	质押开始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563,000 股	2017年 10 月 9 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证券分公司	3.3999%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光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4,239,9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2.0455%,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8,377,43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7.14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665%;司法冻结 6,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0.57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56%。

四、股东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2015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新光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充协议》。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

目前新光集团经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新光集团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光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874,576.66 万元,净资产为 2,879,069.90 万元,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新光集团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0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汇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现就公告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汇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在“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中披露: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共涉及 6 名股东,分别为: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惠邦投资有限公司、朱星火、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奇志。上述股东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84,644,000 股,将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汇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地址由深圳市迁入霍尔果斯市,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公司名称为:霍尔果斯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事项为:注册地址由深圳市迁入霍尔果斯市,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公司名称为:霍尔果斯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在“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中披露: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中披露:“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股份上市流通后,此 6 名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减持承诺。”

现对《汇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中以上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 6 名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朱星火、杨奇志,高级管理人员龙光华、邓歆淳、廖崇清、柳玉平,原副总经理赵书来承诺:(1)将遵守上述承诺以外的股东的承诺期限;(2)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前述锁定股份;如果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之后(不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离职信息申报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前述锁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其他董事汇信科技、汇顶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承诺:除满足汇信科技、汇顶科技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含第 24 个月)内,可转让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前已持有的股份占权益分派增加股份数的 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内,可转让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0%。(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前已持有的股份加上权益分派增加股份数的 60%)。

汇发国际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满 2 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前已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鉴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汇信科技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满 2 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前已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鉴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股份上市流通后,汇发国际、汇信科技及其员工、霍尔果斯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汇信科技)及其员工、朱星火、杨奇志将继续严格履行承诺,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8 人,其中独立董事董春林先生因行程冲突,委托独立董事宋永庆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决议并通知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通过在顺德区建立小家电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进一步促进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的、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发展战略的实施。详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为推进上述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原限利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凯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以下简称“本次竞买”),本次竞买涉及地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福高高新区西部启动区顺盈路,宗地号为 083079-003,面积为 220,365.18 平方米,使用年限 50 年,自交地之日起计算,该地块竞买起始价为 21,486 万元。

若本次竞买成功,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郑建刚先生签署后续与该地块竞买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 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国有建设 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通过在顺德区建立小家电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进一步促进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的、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发展战略的实施。详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06),现将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概述  
1、为推进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原“佛山市顺德区凯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更名,以下简称“东菱智慧”)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福高高新区西部启动区顺盈路地块宗地号为 083079-003 的宗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 220,365.1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交地之日起计算。

2、本次竞买意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东菱智慧参与竞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福高高新区西部启动区顺盈路地块宗地号为 083079-003 的宗地使用权,若本次竞买成功,将授权公司董事长郑建刚先生签署后续与该地块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本次拟进行竞拍起拍价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公司与出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083079-003;

2、地块位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福高高新区西部启动区顺盈路地块;

3、使用年限:50 年,自交地之日起计算;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5、出让面积:220,365.18 平方米(其中 A 区面积为 120,147.64 平方米,B 区面积为 55,463.77 平方米,C 区面积为 44,753.77 平方米);

6、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限制:  
A 区:不低于 240,295.28 平方米且不高 于 360,442.92 平方米;

B 区:不低于 110,927.54 平方米且不高 于 166,391.31 平方米;

C 区:不低于 89,507.54 平方米且不高 于 134,261.31 平方米;

7、容积率:不低于 2.0 且不高于 3.0;

8、绿地率:不低于 10%且不高 于 20%;

9、建筑密度:不低于 40%且不高 于 60%;

10、建筑物高度:不高 于 80 米;

11、网上挂牌起始价格:人民币 21,486.00 万元;

12、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4,297.00 万元;

13、地价款支付:竞得人须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地价款。

四、拟竞拍土地使用权规划用途  
根据公司产业发展需要,该土地将用于建设公司小家电全球知名品牌引进和双创孵化智造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的、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竞拍宗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提供新的增长点。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相关程序参与竞拍,但最终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佛山市顺德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文件》(交易编号:TD2017(SD)WC0037)。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7-61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上期委托理财到期情况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订 2017101045079 号《结构性存款合同》,2017 年 10 月 7 日该合同已经到期,因法定节假日原因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理财收益合计 103.75 万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二、本期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 2017 年 10 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理财余额(万元)	本月累计计提利息(万元)	本月累计计提本金(万元)	期末理财余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7101046192 号)	4.15%	10000	10000	0	10000	103.75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经友好协商,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与之签订 2017101046192 号《结构性存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作为合同的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作为合同乙方,甲方将本金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存入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结构性存款凭证(权利凭证),凭证详情如下:

1、产品编号:2017101046192 号《结构性存款合同》  
2、认购金额: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产品类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5、约定收益率:4.25%(年化收益率)  
6、产品期限:3 个月  
7、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  
8、到期日:2018 年 1 月 11 日  
9、计息规则:按照实际天数(90 天)/360 计算利息,利随本清。  
本息付回保证及违约责任:乙方声明及保证乙方本方案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

益。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7-34 号)。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股份财务总监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管理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总监审批。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零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7-55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和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9)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7)。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9 月 13 日和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8、2017-49、2017-51)。

公司原拟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各方仍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持续的沟通。为确保相关工作的

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和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2)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4)。

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偿还本付息,因此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 宗申债;债券代码:112045)正常交易,不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17-033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 2017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8,246.91	140,027.27	5.87
营业利润	12,983.74	24,275.64	-46.51
利润总额	12,983.94	28,280.14	-5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4.63	24,634.65	-5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2.46	11,144.04	-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3	0.458	-5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8	0.207	-4.3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以半年度平均值为基础)	8.16	21.74	减少 13.58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36	12.52	减少 4.16 个百分点

&lt;